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

本表共2頁，第1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按 國 籍 別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本 國 籍								大 陸 籍 (含 港 澳)				外 國 籍				無 國 籍				不 詳			
		一 般 民 眾				原 住 民			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
	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	合計	未滿 12歲	12 歲- 未滿 15歲	15 歲- 未滿 18歲			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(續)

本表共2頁，第2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按就學狀況分																		不詳			
	總計	學齡前	國小				國中				高中職				大專							
			合計	在學	輟學	畢業	合計	在學	輟學	畢業	合計	在學	休/退學	畢業	合計	在學	休/退學	畢業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被害人之「性別」、「國籍別」及「就學狀況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理通報(報告)人數：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7 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(重複報告者只列計 1 次)。

(二)國籍別：係指被害人之現國籍或歸化後國籍，而非原國籍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(四)學齡前：係指未滿 6 歲未入小學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